輔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説明
法規 名稱	輔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教師著作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依本校「教師資格審 查及升等審查辦法」 規定,異動法規名稱
第一條/一	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環境工程與科學系(以下簡稱本校)等之審查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著作資格審查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於教師著作對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與大學的人類,特別定本系教師著作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專門、作品、就證明、技術等不知、,以下簡稱著作、申請升等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辨理。	境工程與科學系(以下簡稱本 系),為辦理專、兼任教師著作升 等之審查事宜,特依據本校教師 資格審查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 環境與生命學院教師著作升等審 查作業要點,特訂定本系教師 作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 要點),凡本系專、兼任教師以專 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	修正條文寫法
第二條	本系教師以著作申請升等審查案件,均須符合本辦法,始得提送;且所送審代表作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認定。	等審查案件,均須符合本校教師	修正條文寫法
第三條	本系教師升等由 <u>系教評會</u> 進行審 議時,須由職級為晉升等級(含) 以上之出席委員進行評審,不得 低階高審。	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進行審議	修正條文寫法
第四條/四	人, 自留人, 口俗有, 里州从山	合第二點規定外,送審教授資格 者,尚須符合發表於SCI、SCIE 及EI之國外期刊至少一篇為第一 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發明專利至	修正條文寫法
第五條/五	本要點所指教師送審之著作採計 年限,係以本次送審之申請時程 (每年2月或8月)為基準點,往前 推算年限為之。	對結果之相似度不得大於30%,	修正條文內容

條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条號 第/ 六六	本系教師送審之著作除須符合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以下規定:送審各等級教師所需專門著作之篇數計算依本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一)代表作: 1.代表作與專門著作為送審者名養養養主人,其代表作須為8年內、以本校名養養養表或出版,並為單一第一或出版,並為單一通訊作者。 2.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規定之一:(1)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別用之電子期刊,或與正式審查程序,或經前開刊物,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採開放取用應附接受函之證明。採開放取用	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除須符合 第二點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一)教學: 1.近5年內未有經系、院、校級教 評會審議確認之教學評量分數4.0以上。 (二)服務與輔導: 1.近5年內未有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確認之服務與輔導不良事 蹟。 2.近5年內曾擔任學校一、二級主 管職務或導師。	

條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5.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前一等級通		
	過之送審代表作名稱或內容相近		
	者,應主動檢附前一等級通過送		
	審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之異同對		
	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		
	<u>同。</u>		
	(二)參考作:		
	1. 參考作若以專門著作為列者,		
	其參考作須為10年內、以本校名		
	義發表或出版;送審教授資格者		
	須四篇,其中三篇須為單一第一		
	或單一通訊作者;送審副教授及		
	助理教授資格者至少三篇,其中		
	二篇須為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		
	者;送審講師資格者至少二篇,		
	其中一篇須為單一第一或單一通		
	訊作者。		
	2. 參考作若為專書或研討會發表		
	出版,送審教師應擇其個人在專		
	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		
	多三冊或三篇抵前目之規定篇		
	<u>數。</u>		
	3. 參考作若以技術報告形式為列		
	者,至多檢送一篇。		
	4. 參考作若以作品、成就證明形		
	式為列者,至多檢送二篇。		
	(三)參考資料:未符合前兩款代		
	表作及參考作規定之個人在專業		
	或學術上之成果,得自行列表作		
	為送審參考資料。		
	本系教師送審須提出代表作及參	本系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除須符合	修正條文內容
	考作之所有比對結果,相似度不	笠一叫: 它从,业历月进亡列夕	
第七條	得大於30%,而原創性與引用比則	項條件:	
/七	依各專業領域綜合判斷之,如有	(一)升等兼任教授:至少須符合	
	需要得請送審教師另補充說明。	以下一項 1.最近3次教學反應調查分數皆高	
		1. 取近3天教学及應調查分數首向於全校平均數,以及近2年內曾由	
	I		l

系主任、院長、 教務長進行教學觀摩並同獲推薦 升等者。 2.近5年內有服務與輔導表現優異 具體事蹟,同獲系主任與院長推 薦,且學務長、 副校長或校長中至少1位主管推薦 升等者。 (二)升等兼任副教授:至少須符 合以下一項 1.最近2次教學反應調查分數皆高 於全校平均數,以及近2年內曾由 系主任與院長進	明
(三)升等兼任與院長推薦升等者。 2.近5年內有服務與輔導表現優異具體事蹟,同獲系主任與院長推薦升等者。 (三)升等兼任助理教授:至少須符合以下一項 1.最近1次教學反應調查分數皆高於全校平均數,以及近2年內曾由系主任與院長進行教學觀摩並同獲推薦升等者。 2.近5年內有服務與輔導表現優異具體事蹟,同獲系主任與院長推薦升等者。 (四)升等兼任講師:至少須符合以下一項 1.最近1次教學反應調查分數皆高於全校平均數,以及近2年內曾由系主任教學觀摩並獲推薦升等者。 2.近5年內有服務與輔導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獲系主任推薦升等者。 2.近5年內有服務與輔導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獲系主任推薦升等者。 2.近5年內有服務與輔導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獲系主任推薦升等者。 2.近5年內有服務與輔導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獲系主任推薦升等者。 2.近5年內有服務與輔導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獲系主任推薦升等者。 及升等審查辦法」中所訂之專任教師分為給予具體理由,並以書面方式通知教師。	

條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量平均分數≥4.00分且教務處所		
	登錄之教學異常紀錄次數不得超		
	<u>過3次。</u>		
	2. 申請升等五年內授課出勤、缺		
	調補課、成績繳送以及教學品保		
	報告繳交情形等,均無教務處所		
	登錄之重大違規紀錄。		
	3. 申請升等五年內未有經學院、		
	系教評會審議確認之教學不良事		
	<u>蹟。</u>		
	(二)服務:		
	1. 申請升等五年內輔佐、負責院		
	務或系務重要發展事項(如招生		
	業務、新學分學程之設立與執		
	行、國際交流、產業學院等之申		
	請與執行),或協助開設重要課		
	程(如全英語授課或系指定課		
	程),或獲得績優導師、校級優		
	良教師(服務類),或兼任一、二		
	級主管至少屆滿三年。		
	2. 申請升等五年內未有經學院、		
	系教評會審議確認之服務不良事		
	<u>蹟。</u>		

條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修正條文 本系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於送審當學期需有授課事實外,須於本校與其事實外,須然本校再與人工。 (一)教學: (一)教學: (一)教學: (一)教學: (一)教學: (一)教學至少學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修正說明
第十條	系教評會審議確認之服務不良事 <u>蹟。</u> 本系教評會對未通過升等審查之 教師,必須給予具體理由,並以	無	新增條文
(十 第十一 條/十 一	書面方式通知教師。 本要點經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教師 評審委員會、環境與生命學院教 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 同。	無	新增條文
	<u> </u>		

輔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教師著作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93年01月14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93年11月2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1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0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廢止 99年04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2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8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5月2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28日104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09日10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7月14日109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6次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環境與生命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同意備查 113年02月21日112學年度第8次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2月2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環境與生命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同意備查 113年08月31日113學年度第1次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9月0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環境與生命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同意備查 113年11月04日113學年度第2次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0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環境與生命學院教師評審委員同意備查 114年05月21日113學年度第4次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5月2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環境與生命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年6月1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環境工程與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專、兼任教師著作升等之審查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特訂定本系教師著作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凡本系專、兼任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以下簡稱著作)申請升等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u>本系教師</u>以<u>著作</u>申請升等審查案件,均須符合<u>本辦法</u>,始得提送<u>;且所送審代表作性</u> 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認定。
- 三、本系教師升等由<u>系教評會</u>進行審議時,須由職級為晉升等級(含)以上之出席委員進行 評審,不得低階高審。
- 四、<u>教師送審著作必須為通過前一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之後的著作。同一等級</u>教師資格審定,曾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並應檢附歷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 五、<u>本要點所指教師送審之著作採計年限,係以本次送審之申請時程(每年2月或8月)為基</u> 準點,往前推算年限為之。
- 六、 本系教師送審之著作除須符合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以下規定:

送審各等級教師所需專門著作之篇數計算依本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一)代表作:

- 1. 代表作以專門著作為送審者,其代表作須為8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出版,並為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
- 2. 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規定之一:

- (1)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 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採開放 取用(Open Access)出版,應提供公開網址佐證。
- (2)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由出版社 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 關資料。
- (3)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 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3. 代表作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形式為送審者,則依照教育部之規定提出書 面報告。
- 4. 代表作若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第二篇以上代表作於參考 作上填列,並註明代表作系列。
- 5.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前一等級通過之送審代表作名稱或內容相近者,應主動檢附前 一等級通過送審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之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二)參考作:

- 1. 參考作若以專門著作為列者,其參考作須為10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出版;送 審教授資格者須四篇,其中三篇須為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送審副教授及助 理教授資格者至少三篇,其中二篇須為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送審講師資格 者至少二篇,其中一篇須為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
- 2. 參考作若為專書或研討會發表出版,送審教師應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三冊或三篇抵前目之規定篇數。
- 3. 参考作若以技術報告形式為列者,至多檢送一篇。
- 4. 參考作若以作品、成就證明形式為列者,至多檢送二篇。
- (三)參考資料:未符合前兩款代表作及參考作規定之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自 行列表作為送審參考資料。
- 七、<u>本系教師送審須提出代表作及參考作之所有比對結果</u>,相似度不得大於30%,而原創性 與引用比則依各專業領域綜合判斷之,如有需要得請送審教師另補充說明。
- 八、<u>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教學及服務除符合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審查辦法」中所</u> 訂之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要件之一項外,尚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一)(一)教學:

- 1. <u>申請升等五年內各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4.00分且教務處所登錄之教學異常紀錄</u> 次數不得超過3次。
- 2. <u>申請升等五年內授課出勤、缺調補課、成績繳送以及教學品保報告繳交情形等,均</u> 無教務處所登錄之重大違規紀錄。
- 3. 申請升等五年內未有經學院、系教評會審議確認之教學不良事蹟。

(二)服務:

1. 申請升等五年內輔佐、負責院務或系務重要發展事項(如招生業務、新學分學程之 設立與執行、國際交流、產業學院等之申請與執行),或協助開設重要課程(如全英 語授課或系指定課程),或獲得績優導師、校級優良教師(服務類),或兼任一、二級 主管至少屆滿三年。

- 2. 申請升等五年內未有經學院、系教評會審議確認之服務不良事蹟。
- 九、本系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於送審當學期需有授課事實外,須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尚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一) 教學:

- 1. <u>申請升等五年內教學評量成績平均分數≥4.00分且至少一次須達平均成績4.50以上</u>或全學院教師排名前50%,以及不得有教務處所登錄之教學異常紀錄。
- 2. <u>申請升等五年內授課出勤、缺調補課、成績繳送以及教學品保報告繳交情形等,均</u> 無教務處所登錄之重大違規紀錄。
- 3. 申請升等五年內未有經學院、系教評會審議確認之教學不良事蹟。

(二)服務:

- 1. 申請升等五年內以本校師生為對象進行院務服務,如擔任學術會議之主講者、院級 或系級委員會外部委員、指導學生專題製作、提供實習、見習學習、爭取學生就業 機會、參與本校教師產學合作計畫等。
- 2. 申請升等五年內未有經學院、系教評會審議確認之服務不良事蹟。
- 十、本系教評會對未通過升等審查之教師,必須給予具體理由,並以書面方式通知教師。
- 十一、<u>本要點經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環境與生命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u>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